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4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陳國良

相對人 海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債務人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素蓮即高素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，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高素蓮即高素連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民國95年5月17日起至135年5月17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高素蓮即高素連於95年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1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5年5月23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得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08年8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10,778,7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雖於10

2年7月8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海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法抵押權不受影響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件、借據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

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4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權利範圍	
	縣	市○鄉鎮市區○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
001	臺南市	○○區	○○○段	72	734.00	37分之1
002	臺南市	○○區	○○○段	72-1	66.00	37分之1
003	臺南市	○○區	○○○段	72-35	77.00	全部
004	臺南市	○○區	○○○段	72-39	64.00	37分之1
005	臺南市	○○區	○○○段	72-82	67.00	37分之1

附表（建物）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4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									附 屬 建 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五 層	屋 頂 突 出 物	門 廊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26 36 6	臺南市南區西 門路一段5○○ 巷3之6號	臺南市南 ○○區○○段 72-35地 號	5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62 8	57 6	57 3	57 3	57 3	18 0	4. 1	31 12	平 5. 45	鋼筋 方 土造	20 1	平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鹽埕段26399建號，權利範圍38分之1																	